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719001159

名称：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二道 28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承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1 月 26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00115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